|  |
| --- |
| **子計畫3-3.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****（應佔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）** |
| **一、承辦單位** | **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小** |
| **二、計畫名稱** | 宜蘭縣111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「觀潮踏浪逐海行」實施計畫(3-3-1) |
| **三、活動類型(可多選)** | ☐縣市層級▓校本層級▓國小☐國中☐家長/社區民眾☐開放外縣市報名▓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 ☐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 ▓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☐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☐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 ☐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☐職業試探 ▓淨灘活動 ☐場館參訪 ☐校際交流 ☐其他＿＿＿＿＿＿ |
| **四、預期成效**（一）量化效益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暫定日期** | **預估場次** | **預估人數** |
| 1 | 觀潮踏浪逐海行-1.觀潮 | 112.06.07 | 1梯次 | 25人 |
| 2 | 觀潮踏浪逐海行-2.踏浪 | 112.06.15 | 1梯次 | 25人 |

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（二）質化效益：1.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之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海洋教育參與率。2.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，實施多元體驗學習活動。3.以實際行動協助清潔海岸，維護海洋環境，培養愛護海洋資源之情意。 |

1. **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（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）**
2. **計畫願景**
3. 配合教育部推動海洋教育之學習與推廣政策，提升海洋教育參與率。
4. 結合學校社區之資源，實施多元體驗學習活動。
5. 培養健康休閒的習慣，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。
6. 提倡海洋環境永續概念，落實海洋保護之具體行動。
7. **背景說明**

 梗枋國小位於頭城濱海，海岸所處洽位在岩岸與沙岸之過渡處，北邊的北關乃至大溪一帶為典型海崖、單面山及豆腐岩等地形[[1]](#footnote-1)，往南則皆外澳至烏石港一帶沙灘。

 梗枋溪口一帶，曾經也是沙灘地形，在現代道路開通以前，先民更在海邊留下行徑足跡[[2]](#footnote-2)，時過境遷，梗枋溪口南側，亦即梗枋國小外之海濱，現今「因海水上升，廣大沙灘與古道早已沒入海中」環境與生態已然改變。另外近年來外澳至烏石港一帶，因「突堤效應」，逐漸成了廣大的沙灘，更南方的頭城海水浴場則反而沙灘流失，不復當年盛況[[3]](#footnote-3)。

 上述演變除可在課堂上對學生進行說明，若能到場實地探索，親身感受自然還見變遷，了解當地人們與海洋相處的歷史，並透過觀察、體驗梗枋至外澳之間海岸生物的風貌，或進一步進行親海體驗，透過觀察、接觸理解，應能促進人與海洋間的關聯。

 因此除探索梗枋當地的海灘環境生態，擬於梗枋往南之外澳沙灘，讓學生進行親海之趴浪體驗，尤其外澳雙獅沙灘，地形合適，浪潮穩定，擬邀請在地衝浪專業人士 帶領孩子親身體驗，藉此開始了解水域，大海，沙灘，自然環境，海濱生物等等，讓關心環境與大海的觀念從小萌芽，也讓孩子們有個更廣闊的生活。

1. 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：**
2. 海洋教育的核心素養：

A2 能思考與分析海洋的特性與影響，並採取行動有效合宜處理海洋生態與環境之問題。

C1 能從海洋精神之宏觀、冒險、不畏艱難中，實踐道德的素養，主 動關注海洋公共議題，參與海洋的社會活動，關懷自然生態與 46 總綱核心素養項目 海洋教育核心素養 永續發展。

1. 學習主題：海洋休閒、海洋資源與永續。
2. 實質內涵：

E1 喜歡親水活動，重視水域安全。

E15 認識家鄉常見的河流與海洋資源，並珍惜自然資源。

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、過漁等環境問題。

1. **承辦單位：**宜蘭縣頭城鎮梗枋國民小學
2. **實施日期：**112年6月07日、15日
3. **參加人員：**宜蘭縣梗枋國民小學教師及學生。
4. **實施方式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學目標 | 1. 透過探索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海洋環境的認知，並培養愛護海洋環境之情。
2. 藉由體驗趴浪等海洋活動，帶領學生實際親近大海，培養學生對海洋愛護之心，並培養正確的互動能力。
3. 透過探索與體驗活動，讓學生更了解在地海洋環境資源，養成正確的海洋教育知能。
 |
| 節次 | 單元主題 | 教學大綱 |
| 1 | 觀潮行一：探索梗枋海濱。(外聘講師) | 外聘講師帶領學生沿梗枋國小外側海濱步道，先至梗枋溪出海口周遭海岸認識當地海岸地形，了解當地地形變化與海岸資源與當地人的關係。另簡單進行小範圍淨灘活動(行經範圍)。 |
| 2 | 觀潮行二：探索梗枋與外澳間海蝕平台、外澳沙灘與潮間帶。(外聘講師) | 請外聘講師繼續帶領學生沿海濱步道往南步行到外澳間，當地「金斗公」廟下海蝕平台，下至海蝕平台，認識潮間帶生物與地形環境。活動範圍內小規模淨灘(行經範圍)。 |
| 1 | 踏浪行一：認識外澳當地海灘運動；準備趴浪知能。(外聘教練) | 外聘教練為學生上課：1.學員抵達，開始著裝(泳衣、泳褲+短褲、防磨上衣。)準備。2.教練說明頭城外澳地區的海邊特色與衝浪歷史文化，衝浪原理，然後引導到讓大家實際體驗趴浪-趴板衝浪體驗。先在室內先讓大家認識板子，趴板衝浪動作，並且在教室內實際每一位學生都練習過。3.由教練帶領眾人到板室拿趴板下水，移動到沙灘，活動範圍內小規模淨灘(活動範圍內)。 |
| 2 | 踏浪行二：趴浪體驗，體驗當地海洋環境與活動。(外聘教練) | 1.沙灘熱身。2.下水前安全重要事項說明。3.下水體驗練習趴板衝浪，實際體驗感受宜蘭的海浪。4.體驗結束，體驗心得分享討論、總結。分批回衝浪教室內盥洗更衣。5.淨灘所撿垃圾帶回丟棄。 |

1. **預期效益**

 預計以活潑課堂學習活動，增進孩子對家鄉的人文歷史、自然生態、海洋文化的認識，激發學生潛能，培養孩子熱愛鄉土，主動積極參與學習的態度，進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，熱愛海洋的情操，進而奠立海洋臺灣的深厚基礎。

 透過探索梗枋至外澳沿岸，培養學生具備海洋環境之認知，並透過實際踏查、體驗，培養學生對於海洋環境愛護之心，也讓學生親身體驗海洋之美。

1. **經費概算表如附件**
2. **注意事項：**
3.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，請自行增加表件。
4.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（單位）整合辦理之計畫，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，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，據以編列相關經費。
5.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，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，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「自籌經費」。

**附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▓申請表 |   |
|  | 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□核定表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：宜蘭縣梗枋國小 計畫名稱：子計畫3-3-1.111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「觀潮踏浪逐海行」實施計畫 |
| 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20000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20000元，自籌款：0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國教署核定情形 |
|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計畫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 | 外聘教練費 | 1500　 | 6節　 | 9000 | 辦理1梯次趴浪活動，每次3節課，每節課外聘講師費1500元，共聘2位以符合師生比並提高安全性，故共計6節鐘點，核實支付 | 9000　 | 　 |
| 外聘講師費 | 1000 | 3節 | 3000 | 辦理1次海岸環境探索，每次3節課，每節外聘講師費1000，核實支付。 | 3000 |  |
| 外聘救生員鐘點費 | 500 | 3節 | 1500 | 另聘具救生員資格之人員，陪同學生進行水域活動，核實支付。 | 1500　 | 　 |
| 膳費 | 80 | 50份 | 4000 | 辦理2次體驗與探索課程每次學生各25人。 | 4800 |  |
| 補充保費 | 300 | 1式 | 300 | (9000+3000+1500)\*2.11%約300元 | 300 |  |
| 保險費 | 40 | 50人次 | 2000 | 辦理2次體驗與探索課程每次學生25人。 | 2000 |  |
| 雜支 | 200 | 1式 | 200 | 文具紙張 | 600 |  |
| 小 計 | 　 | 　 | 20000 |  | 　 | 　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20000 | 　 | 　 |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

|  |
| --- |
| 1. 申請：
2.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
3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4.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|

1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
2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3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
4. **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**

|  |
| --- |
| 1.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
 |
| 1.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
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
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
 | 補助方式： ☐全額補助☐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☐繳回 ☐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執行率未達 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賸餘款達 萬元以 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|

1. 可參閱李素芳編著《台灣的海岸》，P.146，遠足文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可參閱頭城鎮公所編印《2021映象頭城》，P.24-P.3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環境資訊中心：https://e-info.org.tw/node/36176 [↑](#footnote-ref-3)